

使用指南

一、总体要求

1. 在衢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招标人应使用本示范文本编制招标文件。

2. 有下划线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空白部分，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填写，文字应采用斜体字；确实不需要填写内容的，用“/”标示。

“□”为选择性条款，如需选用则在“□”内打勾。

3. 除“可选择部分、下划线空白部分、斜体字部分”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或填写外，其他文字不得改动。

4. 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对应部分，本示范文本不再誊抄。

5. 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依法依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规定的比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 招标文件应由具备编制招标文件相应能力的专业人员（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撰写。招标人宜选择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造价咨询企业、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开展招标控制价编制、招标代理业务；招标人选用信用评价等级较低的，应向当地行政监督部门提交选用的说明。工程项目招标应科学编制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中的各项费用组成应与招标文件中承包人所需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范围相一致。

7.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在招标文件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前，招标人应在交易平台或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向社会公众公示不少于5日。

8. 招标人不得将工程项目肢解发包、规避招标。

9. 招标人应坚持充分竞争的原则，对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执业资格等资格条件和资信标评审因素等招标要求的整体设置进行合理性预估，确保具备同等竞争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数量，保障项目招投标具有充分竞争性。

10. 技术特别复杂或设计有特别要求的国有投资项目，经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并取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可以实行招标资格预审。

11. 投标人资质条件应满足资质标准要求，并提供“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招标人在制定招标文件时，应明确投标人需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发布的时间节点，充分给予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间。

12. 招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不准限定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不准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不准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规模、成立年限和明显超过项目要求的业绩要求等门槛限制潜在投标人；不准在采用通用技术标准的一般项目中设置资质、业绩、奖项等加分项；不准明示或者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评价标准；不准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设置或者采用不同的信用评价指标；不准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参与投标的行为。

13. 鼓励招标人开展“不见面开标”、“电子远程异地评标”、“智能筛查”、“数智见证”、“数据预警”、“数据碰撞”等电子化、数字化手段在招投标运用。

14. 采用邀请招标、资格预审的项目原则上不应使用“评定分离”，如需使用“评定分离”按照《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规定执行。

15. 招标人有优质工程的要求，在编制招标控制价时按暂列金额的方式计列优质工程增加费，作为创优工程成本费用补偿，同时发承包双方宜在合同中另行约定对等的奖罚条

款。

16.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中集中载明否决投标条款。

17.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采用技术标暗标形式，暗标相应规则可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涉及暗标否决其投标条款应依法设定，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集中载明。

18.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由各地招投标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确定，附件中的计算方法供参考选用。

19.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低于 85%，发包人应当按约定的付款节点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时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

20. 招标文件中的评审流程及内容各地可根据评标办法适当调整。

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部分

（一）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审批文号。项目名称、审批文号应与批复等前期审批资料内容一致。

2. 项目概况。应与前期审批资料中内容一致。其中项目概算应根据前期审批内容进行填写，概算汇总表中不能反映本次招标的投资概算值时，应根据经批准的详细概算文件汇总计算；本次招标建安工程概算，应根据前期审批内容中相应的招标工程范围汇总填写。

3. 资金来源、投资比例。按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等前期审批资料填写。

4. 项目业主。即招标项目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一般是招标项目建设单位。

5. 招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6. 代理机构。为本次招标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机构。自行招标的，相关的代理内容应删除。

7. 招标人应合理规划项目建设。经相关部门审批后实施分阶段（标段）招标的，招标项目的工程名称应体现本次招标内容。

（二）本次招标范围

应与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招标范围相一致。

（三）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企业资质要求。根据本次招标内容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有关规定，按照完成本次招标工程所需的最低资质条件设置投标人资质及等级要求，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2. 联合体。如完成本次招标工程需要投标人同时具备 2 项或以上资质时，不得排斥联合体投标人。鼓励建筑业企业与优质企业合作，积极采用联合体投标方式承建项目。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范围》和《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的有关规定进行设置，按照完成本次招标工程所需的最低资格条件设置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专业和资格等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未作规定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可采用职称等作为资格要求。

4. 业绩要求。招标人确需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具备类似工程业绩的，数量不得超过一个，工程业绩设置指标条件原则上不超过两个。设置的业绩条件不得高于该标段相关指标要求（其中，以建筑面积和合同金额作为业绩指标条件的，不超过该标段相关指标的 80%），且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名称和形式（包括工程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等。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需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招标人可根据业绩的具体要求，按照宜少不宜多的原则从上述证明材料范围中选择相应的证明材料，并明确证明材料载明信息不一致时的认定顺序。

为推进装配化装饰发展，对包含装配化装修的工程招标中，在建装配化装修工程可作为装配化装修工程类似业绩。

分包工程业绩经“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采集录入的，且符合招标业绩条件要求，应予以认可。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招标文件的获取为网上下载形式。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文件发售方式及时间，发售期不得少于 5 日。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 疑问提交时间。由招标人依法设定，具体时间应充分考虑投标人获取、阅读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时间，同时要为答疑预留一定的时间。

3. 补充（答疑、澄清）招标文件发布日期。为招标人最迟可能发出补充文件的时间，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能发生的变化。

4. 投标截止时间。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 20 日。招标人应考虑补充（答疑、澄清）招标文件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的，且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布的规定，应适当安排投标截止时间。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为电子网上传输提交形式。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时间，还应明确是否需要同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部分

1. 条款号 1.1.2—1.2.2。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相关内容填写一致。

2. 招标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招标内容一致，具体描述可详见公告。

3. 工期要求。招标人应合理设定时间，有定额工期的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工期定额的规定。招标工期比定额工期提前的，应按照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相关规定在工程量清单中编列提前竣工增加费项目。招标人确定的工期低于定额工期 70% 的，招标人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依照审定的技术措施方案编制相应的提前竣工增加费项目。

4. 条款号 1.4.1—2.1。根据本次招标的具体情况和要求，按示范文本提示内容选择或填写。

5. 投标截止时间。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6. 条款号 2.2.1—3.4.4。根据本次招标的具体情况和要求，按示范文本提示内容选择或填写。

7. 条款号 3.5—4.2.5。根据本次招标的情况填写。

8. 条款号 6.3—8.1。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9. 评标专家抽取与使用：按照《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79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浙政发〔2021〕5 号）规定。全省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应从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国家或省政府有特殊要求、库内符合条件的专家数量不满足抽取规则要求除外。

10. 评标办法。应根据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合理选定评标办法。

11. 使用的电子招标工具应及时更新，并选择与本项目相匹配的招标工具模式（如：评标办法、技术明（暗）标、电子标书递交方式等）。

12. 条款号 6.4—9.5。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3.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应集中在第 10 条，并在 10.4 条后依次排序，如 10.5、10.6…

四、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一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一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包括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工程）；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采用新工艺、技术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方法。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的实际情况合理选定评标办法，谨慎选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鼓励选用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控制选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选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的项目规模标准须符合下表数值范围。

行业	工程类别	标段规模
房屋建筑工程	一般房屋建筑工程	工业、民用与公共建筑工程：建筑物层数 ≥ 25 层，或建筑物高度 ≥ 80 米，或单跨跨度 ≥ 30 米，或单体建筑面积 ≥ 30000 平方米； 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工程：建筑群建筑面积 ≥ 100000 平方米。
	高耸构筑物工程	构筑物高度 ≥ 100 米，或淋水面积 > 3500 平方米的冷却塔及附属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坑深度 ≥ 8 米
	钢结构工程	钢结构建筑物或构筑物工程：跨度 ≥ 30 米，或总重量 ≥ 1000 吨，或单体建筑面积 ≥ 20000 平方米； 网架结构的制作安装工程：网架工程边长 ≥ 70 米，或总重量 ≥ 300 吨。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	体育场田径场地设施：容纳人数 ≥ 2 万人； 体育馆：容纳人数 ≥ 5000 人； 球场合面面层：建筑面积 ≥ 7000 平方米。
	室外附属工程	新建项目单体工程建筑面积 ≥ 3 万平方米的室外附属工程
	装配式建筑工程	符合装配式建筑标准的装配式建筑工程
	含有装配化装修的建筑工程	符合装配化装修相关标准的装配式装修工程
	古建筑、保护性建筑修缮工程	仿古建筑工程、园林建筑工程：单体建筑面积 ≥ 800 平方米； 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修缮工程：修缮建筑面积 ≥ 200 平方米；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修缮工程：修缮建筑面积 ≥ 300 平方米。
	其他房屋建筑工程	涉及地铁保护、名胜古迹保护的房屋建筑工程（以相关部门批复为准）

行业	工程类别	标段规模
市政公用工程	城市道路	城市快速路、主干道路 ≥ 5 千米；或城市快速路、主干道路面积 ≥ 10 万平方米
	城市公共广场 (含体育场)	广场面积 ≥ 5 万平方米
	桥梁工程	单跨跨度 ≥ 40 米，或总长 ≥ 100 米；或墩高 ≥ 40 米的桥梁；或铺装面积 ≥ 8000 平方米的装配式桥梁
	地下交通	隧道工程：内径 ≥ 5 米，或单洞洞长 ≥ 1000 米，或单洞断面面积 ≥ 40 平方米； 车站工程：基坑深度 ≥ 8 米； 深基坑工程：基坑深度 ≥ 8 米； 临近既有线路 30m 范围内的基坑工程、地基处理工程、隧道工程等； 基坑与轨道交通结构外边线的净距 ≤ 30 米的旁侧基坑工程； 基坑深度 ≥ 2 米的轨道交通上方基坑工程； 涉轨道交通的穿越工程（桥涵、隧道、地下管线工程）； 净距 ≤ 30 米的涉轨道交通的并行工程（桥涵、隧道、地下管线工程）
	其他地下工程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
	城市供水	日处理量 ≥ 5 万吨的供水厂，或管径 ≥ 1.5 米的供水管道工程
	城市排水	日处理量 ≥ 5 万吨的污水处理厂，或管径 ≥ 1.5 米的排水管道工程
	热力工程	热源工程：产热量 ≥ 250 吨/小时或供热面积 > 30 万平方米；热力管道工程：管径 ≥ 0.5 米
	城市供气	燃气源工程：日产气量 ≥ 30 万立方米； 燃气管道工程：高压以上管道； 储备厂（站）工程：设计压力 ≥ 2.5 兆帕、或总贮存容量 ≥ 1000 立方米的液化石油气贮罐厂（站）、或总贮存容量 ≥ 400 立方米的液化天然气贮罐厂（站）、或供气规模 ≥ 15 万立方米/日的燃气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生活垃圾	填埋场工程：日处理量 ≥ 500 吨 或封场库容 ≥ 5000 立方米； 焚烧厂工程：日处理量 ≥ 100 吨； 餐厨（厨余）垃圾处理工程：日处理量 ≥ 100 吨
	轻轨交通	单跨跨度 ≥ 40 米的桥涵工程

行业	工程类别	标段规模
机电安装工程	一般工民建工程	通风空调工程：建筑面积>2 万平方米，或空调制冷量≥800 冷吨； 消防工程：建筑面积≥2 万平方米； 自动控制系统工程：计算机或可编程控制器≥30 台（套）； 建筑智能化工程：智能化系统≥12 个 非标设备制安工程：>300 吨； 管道安装工程：长度≥10000 米； 变配电站工程：电压 10~35kv，且容量>5000kVA ；
	净化工程	洁净等级高于 6 级（含）
	动力安装工程	锅炉房：压力>2.5MPa，且蒸发量≥75t/h； 氧气站：制氧量≥6000 立方米/小时。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起重量≥1000 千牛·米。
	环保工程	单池容积>400 立方米的粪便沼气池，或单池容积>500 立方米的厌氧生化处理池，或二乙以上医院的医疗污水处理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单项装修面积≥20000 平方米
	幕墙工程	单体建筑幕墙高度≥60 米，或面积≥6000 平方米
	装配化装修	符合装配化装修相关标准的装配式装修工程
特种工程	特种工程	特殊专业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结构补强、特殊设备起重吊装、特种防雷等特殊工程
其他专业工程	石油天然气工程	大型石油化工工程主体工程（具体标准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确定）
	穿跨越工程	顶管工程：单条穿越长度≥50 米，或工作井深度≥8 米； 隧道穿越工程：单洞洞长≥1000 米； 定向钻穿越工程：单条穿越长度≥500 米，或者穿越地质为卵石层、松散状砂土或者粗砂层与破碎岩石层
	爆破与拆除工程	C 级以上大爆破工程、B 级以上复杂环境深孔爆破、拆除爆破及城市控制爆破及其他爆破拆除工程
	盾构隧道	单洞洞长≥1500 米

	其他专业工程	_____
--	--------	-------

五、工程量清单部分

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编制，招标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合同文本部分

协议书格式及通用合同条款可省略；专用合同条款，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补充部分予以补充。

七、注解和说明

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城市排水设施改造提升工程（一期）八标
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0B-25-054）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招标人：江山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使用指南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5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92
第六章 图纸	9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城市排水设施改造提升工程（一期）八标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城市排水设施改造提升工程（一期）八标已由江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以2310-330881-04-01-504636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统筹解决，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为江山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委托代理机构为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城市排水设施改造提升工程（一期）八标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22000万元，工程概算/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万元，建设规模：对城区范围内西山、鹿溪渠、达岭溪、丰足溪、桐岭溪、赵家溪等其他排涝不足的雨水行泄通道、溪渠周边住宅小区排水不畅管道及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等道路雨水管网进行改造提升，修复提升泵站4座，雨水管网疏通养护100千米，增购挡水板、防水门等重要点位防护设施，移动排涝装备等排涝装备和防涝设施，建设地点：江山市市区范围内。

2.2 招标范围：招标人指定西山、鹿溪渠、达岭溪、丰足溪、桐岭溪、赵家溪等范围内主次干道、背街小巷、住宅小区等区域地下管网排查及改造、沥青道路拆除恢复、混凝土道路拆除恢复、路灯管线等工程内容，具体描述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633.9161万元。

2.3 施工总工期：180日历天。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年/月/日以来 ☐承接过/☐完成过/业绩；

3.4 本次招标 ☐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

业资格（□职称： / ），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 年 / 月 / 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 / 业绩；

□3.8 /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人数要求： 1 人）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qz.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4 潜在投标人登录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qz.gov.cn/>）办理投标人信息入库（衢州市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下同）备案事宜。

5.4.1 未办理企业信息入库的投标人，根据显示界面提示免费注册，填写、上传相关主体信息，带“*”号的必填，填好后“提交”。投标企业同时可申领招投标企业CA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操作可参考衢州市企业入库操作手册（投标人）。

5.5 潜在投标人可在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qz.gov.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含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等）。确定参加投标的企业可凭本单位CA数字证书登陆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按照操作手册在对应模块下载领取。

5.6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或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提交异议截止日为 年 月 日 时 分。招标人将在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

招标人不再书面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qz.gov.cn/>）。

7. 特别提醒

7.1 投标人需在投标日期截止前进入主体库更新主体信息，经营资质、职业人员、投标业绩、企业获奖、各类证书、奖惩记录等将作为推荐环节的重要推荐依据。

（投标人登录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端，点击右上角头像中的单位信息后对单位信息进行更新）

7.2 投标人未对主体信息更新的，造成的未被推荐为正式投标人或未被确定为中标人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相应权利，不作为废标处理，不影响最终投标和开标、评标结果，且事后投标人对开标不得提出异议。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山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招标代理机构：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江山市城中路 8 号	地 址：江山市区中山路 85 号 5 楼
联 系 人：凌先生	联 系 人：周女士
电 话：0570-4036122	电 话：0570-4372116
邮 箱： /	邮 箱：844676369@qq.com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江山市市政工程管理处</u> 地址: <u>江山市城中路8号</u> 联系人: <u>凌先生</u> 电话: <u>0570-4036122</u> 邮箱: <u>/</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u> 信用评价等级: <u>/</u> 地址: <u>江山市区中山路85号5楼</u> 项目负责人: <u>周女士</u> 信用评价等级: <u>/</u> 联系人: <u>周女士</u> 电话: <u>0570-4372116</u> 邮箱: <u>/</u>
1.1.4	工程名称	城市排水设施改造提升工程(一期)八标
1.1.5	工程建设地点	江山市市区范围内
1.1.6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为市财政统筹解决, 出资比例为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u>180</u> 个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 <u>/</u>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 <u>施工图纸且一次性验收合格</u> 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见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 (1)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 (2)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 (3) 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 (4) 其他约定： <u> / </u> 。 2. 其他： <u> / </u> 。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 <u> / </u>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u> / </u>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u> / </u> 。 召开地点： <u> / </u> 。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 <u> / </u> 分包金额要求： <u> / </u>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 <u> / </u> 。
1.12.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u> / </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确定，公布至分部分项工程计价表层级）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 <u>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或书面向招标人提出</u> 联系方式： <u>0570-4372116</u> 联系人： <u>朱女士</u>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当地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当地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 2.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组成。（招标人可将下列投标资料按相应的评标办法进行组合） （一）商务标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商务标封面； 2. 投标函； 3. 投标函附录； 4. 工程量清单报价； （二）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技术标封面； ☐ 2. 施工组织设计； ☐ 3. 项目拟分包情况； ☐ 4. 其他 / ； （三）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资信标封面；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 4. 中小企业申明函； ☐ 5. 近年财务状况表； ☐ 6. 业绩汇总表（资格后业绩条件的汇总）； 7. 投标承诺书； ☐ 8. 其他 / ； （四）资格审查及其他所需资料： 1. 资格审查资料封面； ☐ 2. 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5. 投标保函； ☒ 6. 技术标承诺书； 7. 促进农民就业承诺书；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9. 授权委托书； ☒ 10. 其他：资格审查证明资料（见投标人须知条款第 3.5 条款）。
3.2.1	增值税税金 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 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1. 最高投标限价 <u>633.9161</u> 万元；备注：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 ☐ 2. 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 ☐ 3.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 <u> / </u> （¥ <u> / </u> ）非竞争性费用人民币（大写）： <u> / </u> （¥ <u> / </u> ）。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非竞争性费用）×（1-下浮值）+非竞争性费用，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 <u> / </u> 、 <u> / </u> 、 <u> / </u> 、 <u> / </u> 、 <u> / </u> 等 <u> / </u> 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4.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最高投标限价的 <u> / </u> % 作为风险控制价（ <u> / </u> 万元）。 ☐ 5. 其他： <u> / </u>
3.2.5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1. 非竞争性费用（暂列金额、暂定价项目等）不得变动。 2.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等与报价有关的取值要求： (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取费费率按： 市政、排水、综合管线：上限 9.23%，下限 7.56% 路灯管线：上限 6.76%，下限 5.54% 绿化：上限 6.73%，下限 5.51% (2) 规费取费费率按： 市政、排水、综合管线：不低于 5.625% 路灯管线：不低于 8.34% 绿化：不低于 9.291% 3. 税金：按 9% 计取。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本项目交纳投标保证金 <u>12</u>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专户信息如下： 账 号：按系统随机分配账号。 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确认到账为准（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请提前交纳，否则后果自负）。 二、缴纳方式 投标人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业务办理”—“缴纳保证金”模块： 缴纳方式之一（按项目在线支付）：投标人通过网银（电汇）方式，从经系统备案的银行基本账户汇出。 缴纳方式之二（联保资金支付）：联保资金小于项目投标保证金时，按系统提示，从经系统备案的银行基本账户汇出，一次性足额补交差额。 申请联保资金请咨询市招投标协会秘书处，联系电话0570-8757610。 缴纳方式之三（电子保函）：使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操作规则（试行）》。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供不低于招标要求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担保，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以电子保函实际获得时间为准。投标人使用电子保函所遇一切相关问题及相关纠纷，均由投标人与保函出具机构之间自行解决，交易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软件公司联系电话：4009980000。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业务系统，客服热线：400-153-8889（每天8:00-17:30） 保证金室，咨询联系电话： 市本级 0570-8757613， 柯城区 0570-3056975， 衢江区 0570-8071230， 龙游县 0570-7261080， 江山市 0570-4036537，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常山县 0570-5662019， 开化县 0570-6010600。 投标人如有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规定，作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处理的，保函出具机构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单》后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担保赔偿款汇入投标保证金专户。 备注：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3. 其他：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	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提供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之间任意一次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2.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4.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 ☐5.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6. 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 7.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保证金联保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9. 促进农民就业承诺书。 10.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1. <u>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已变更的“在建合同工程”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条第二款证明材料。</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 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 的制作	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 <u> / </u> 。
☐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 要求	☐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其他： <u> / </u> 。
4.1.1	电子投标文件 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截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4.2.2	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 <u>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u>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其他： <u> / </u> 。
4.2.5	电子投标文件 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 4.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 其他： <u> / </u>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qz.gov.cn/）。 3. 开标平台：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4. 其他：/。
5.2	开标程序	1. 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锁以供解密投标文件。 2. 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受理要求的（本章 4.2.5 条）。 3. 开标程序 （一）招标人宣布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情况，并介绍本次招标工程相关情况。 （二）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标段名称。 （三）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解密时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开启解密后 30 分钟以内。 投标人解密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须退回投标文件。 （四）唱标。 ☐（五）推荐委员会推荐确定正式投标人，公布正式投标人名称。 （六）评标委员会对（正式投标人/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七）公布评审结果，投标人确认。 （八）开标会议结束。
5.4	特殊情况处置	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 开标特别说明：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在开启解密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 其他：随机下浮率法中有效报价低于或等于 A、高于或等于成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控制价的全部报价中随机抽取一个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的抽取原则:</u> <u>第一种情况: 投标人数量≤ 500, 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按开标记录表序号对应一次性抽取。</u> <u>第二种情况: 投标人数量> 500, 但进入摇球的投标人数量≤ 500, 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按随机赋号的方式确定投标人所对应的编号一次性抽取。</u> <u>第三种情况: 投标人数量> 500 且进入摇球的投标人数量> 500, 则采用分组抽取的方法。具体操作: 先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开标记录表序号按每组 50 家进行分组(分组后产生尾数的, 则尾数按 1. 2. 3……的分组顺序逐个循环分摊, 分完为止); 再每组按顺序分别进行一一对应赋球(球号: 1. 2. 3. 4……); 然后进行摇球: 第一轮摇球, 每组分别摇取 1 个球号, 该球号对应的投标人进入第二轮摇球; 第二轮摇球: 按 1. 2. 3……的分组顺序对第一轮摇取的结果进行一一对应赋球(球号: 1. 2. 3. 4……), 最后摇取出 1 个号码球, 该号码球对应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评标基准价。</u> <u>(动态二次平均法有关 B 值的确定中, 投标人摇球按以上方法执行)。</u>
5.5.1	☒ 推荐委员会成员人数及确定方式	推荐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 成员数量为 7 人及以上单数, 组长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项目分管领导担任, 其他成员从定标人员库中按不少于 1: 2 的比例随机产生。
5.5.2	☒ 正式投标人确定方式	(1) 确定“推荐的投标人”数量: ①当 $3 \leq M \leq 12$ 时, 全部为“推荐的投标人”。 ②当 $M \geq 13$ 时, 采用票决推荐的方式按 $M \times 80\%$ 的比例(四舍五入取整)确定 A 个“推荐的投标人”(最少 12 家, 最多 30 家)。 M 为通过解密的投标人数量。 (2) 票决推荐方式: 由推荐委员会在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中, 以每人投票支持 A 个投标人的方式, 取得票较多的 A 个投标人为“推荐的投标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 ①若前 A 名中最后一名票数相同导致得票较多的投标人大于 A, 家数为 B 时, 由推荐委员会在上述票数相同的投标人中进行抽签淘汰“B-A”个投标人; ②若第一轮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A 家时, 取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C), 淘汰得票最少的一家(若得票最少的投标人不止 1 个时, 推荐委员会在得票最少的投标人中进行投票表决, 选择淘汰一家; 若得票最少的为 0 票且不止 1 名时, 则得票为 0 的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全部一次性淘汰），在剩余的投标人中进行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A-C”个投标人，以此类推，直至确定A个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为止。 M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数，A为“推荐的投标人”数量。 3. 确定正式投标人方式： ☐方式一：随机抽签法 ①当 $3 \leq A \leq 20$ 时，全部为正式投标人。 ②当 $A \geq 21$ 时，采用随机抽签淘汰方式，抽签淘汰“A-20”个“推荐的投标人”，剩余的均为正式投标人。 ☒方式二：票决抽签法 ①当 $3 \leq A \leq 20$ 时，全部为正式投标人。 ②当 $A \geq 21$ 时，由推荐委员会采用二次票决方式，推荐票数由高到低进行排名，从A中确定 20 个正式投标人。若得票前 20 中最后一名票数相同导致得票较多的投标人大于 20，家数为B时，由推荐委员会在上述票数相同的投标人中进行随机抽签淘汰“B-20”个投标人，最终确定 20 名正式投标人。 例：A=30，需确定 20 个正式投标人，7 位评委每位 20 张选票，投票结果为第一名 13 家（6 票），第二名 4 家（5 票），第三名 7 家（4 票），则第一、二名全部确定为正式投标人，并列第三名的 7 家中以随机抽签淘汰 4 名，确定 3 名为正式投标人；最终确定 20 名正式投标人。 A为确定的“推荐的投标人”数量； 注：正式投标人一经产生，任何情形均不再重复（替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依法组建</u> 。
6.3	评标办法	☐1.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资信分仅含信用评价） ☒2.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入围制）。 ☐3.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资信分含信用评价分和其他评分）。 ☐4.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5. 其他 <u>/</u>。
☒ 6.3.1	评标基准价的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确定方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 <u>/</u>（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填写）。 ☒2. 评定分离：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当有效投标人为 3-7 名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当有效投标人为 8 名及以上时，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 注：①以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不排序。 ②本条中的有效投标人指正式投标人中剔除无效标后的投标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u>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www.zjpubservice.com)</u>、<u>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qz.gov.cn)</u>（网址）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其他：<u>/</u>。
7.2.3	☒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1. 定标时间：<u>/</u>。 ☒2. 定标地点：<u>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山市虎山街道景星西路万商城 12 号楼 4 楼）</u>。 ☒①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议（限评标办法一、二）； ☐②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 10 日后召开定标会议。 如有异议，在异议答复 10 日后召开定标会议。
7.2.4	☐ 考察、质询	☐1. 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2. 考察、质询小组由<u>（3 人及以上单数）</u>组成。
7.2.5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 5 人及以上单数，组长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项目分管领导担任，其他成员从定标人员库中按不少于 1：2 的比例随机产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2.6	☐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 1. 履约能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几年的账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 2. 企业信誉： 主要包括企业信用评分、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 ☐ 3. 投标方案： 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时重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 ☒ 4. 价格因素： 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 5. 高质量发展所要求的创新、绿色、社会责任等因素； ☒ 6. 评标报告； ☐ 7.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 8. 现场面试情况； ☒ 9.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u>社会综合贡献(建筑业产值、税收等)</u> 。
7.2.8	☒ 定标方法	☐ 1. 票决拟中标人和确定中标人两阶段法。 第一阶段采用票决方式决出_____（2 或 3）名“拟中标人”。定标委员会采用以下方式之一确定“拟中标人”： ☐ 直接票决法，即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拟中标人”。若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不够拟中标人数，取票数前 2 名再次票决，直至达到确定“拟中标人”数量； ☐ 逐轮票决法，即通过投票，每轮淘汰 1 名票数最少的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拟中标人”。 第二阶段分情形确定中标人。 ☐ 发挥招标人党委（党组织）对招标投标活动的领导作用，由主要领导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由定标委员会集体议定后确定中标人。 ☐ 招标人从“拟中标人”名单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2. 票决法； ☐ 3. 集体议事法； ☒ 4. 其他定标办法：票决抽签法。
7.2.9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u>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www.zjpubservice.com)、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qz.gov.cn)</u> 公告期限：不少于 <u> </u> 日。
7.2.10	☐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 <u> </u> 。
7.2.11	☐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 <u> </u> 。
7.4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不得超过 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 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4. <u> </u> （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 <u>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电话：0570-4029056。</u>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资格审查内容： ①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若有）的； <u>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或核查结果证明的时间不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的； ☐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②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③ 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以投标承诺书承诺方式提供）； ④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是指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全部一致或制作 IP 地址、上传 IP 地址、造价软件数字证书号等与此电脑相关的硬件标识号码中有一个一致），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投标文件雷同）；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⑥ 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⑦ 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⑧ 省外企业未提供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的； ⑨ 未提供有效的促进农民就业承诺书的； ⑩ 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其他：未提供技术标承诺书的。 初步评审内容： ①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②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 ③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④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⑤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 ⑥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⑦其他： <u> / </u>。 □（3）技术标评审内容： 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 ②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③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④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⑤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⑥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技术标暗标涉及否决条款情形； ⑨其他： <u> / </u>。 （4）商务标评审内容：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 ②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 ③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④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非竞争性费用（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的； ⑤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⑥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 <u> / </u>。 （5）其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①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②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③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的、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④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项，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1.12 项和 3.6 项规定执行的； ⑤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注：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
10.2	异议与投诉	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其他：/（由各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 2. 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其他：/（由各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 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3	定标前核查	1. 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3）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 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 3. 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30 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 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0.6	陈述和答辩	1. 陈述和答辩人：通过资格审查和技术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 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 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 0 分处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 陈述和答辩地点：___/___。 5. 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 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___/___。
10.7	特别说明	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 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3. 暂估价： (1) 内容： <u> / </u>； (2) 金额： <u> / </u>； (3) 占招标控制价比例： <u> / </u>； ☐ (4) 招标计划及内容： <u> / </u>。 ☒4.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 5.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u>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规定，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按月足额支付工资、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等。</u> 6. 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房建工程分段节点<u> / </u>（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市政工程分段节点按<u> / </u>划分（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 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8.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9. 实施 BIM 的内容： <u> / </u>。 ☐10.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 <u> / </u> 12.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13. 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以下简称《2018 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 14.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 15. 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 《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等 。 ☐ 16. 信用报告在企业信息入库后方能生成, 投标人务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工作日提交入库信息，否则不能投标的后果自负。为维护交易的稳定性，第三方信用报告不因异议等任何原因影响本次评标的有效性。如企业已按规定入库，但通过投标工具获取不到信用报告，请联系数立方，客服电话 0571-86207767, 厉经理：18106512751。 信用报告获取方式如下： https://ggzy.qz.gov.cn/art/2022/9/25/art_1229684164_58682331.html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的信用等级以投标截止时点的最新信用报告为准，专家通过评标系统获取投标企业信用等级，并根据评标办法给予相应信用分。 17.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8. 其他： <u> / </u>。
10.8	特别提醒	（1）开评标现场异议的注意事项：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的异议，需以书面形式提交（口头异议无效）。 （2）评标中发现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且经询标（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的由评标委员会直接认定）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专家应将有关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投标监管部门作进一步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3）项目负责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有在建工程的施工业务登记的，如已通过竣工验收，须提供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五方或设计、建设、施工和监理单位四方责任主体签章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下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如在开标现场查询时发现“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有在建工程的施工业务登记且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除上述两个平台外，在其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施工业务的，如已通过竣工验收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否则否决其投标或取消其中标资格。 （4）项目负责人有已变更的“在建合同工程”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第2条的证明材料，否则否决其投标或取消其中标资格。
10.9	不见面开标说明	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以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显示的时间为准。 2、投标人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通过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异议等活动。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登录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jyzx.ggzy.qz.gov.cn/BidOpening）。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操作手册，https://ggzy.qz.gov.cn/art/2022/9/25/art_1229684164_58682332.html），投标人解密限定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开启解密后30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招标人原因或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5、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询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备的硬件设施有：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操作系统：windows7、windows8、windows8.1、windows10 完整版；浏览器：IE11、谷歌、EDGE；文字处理软件：office2007 以上完整版。软硬件具体配置要求见操作手册。 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7、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8、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s://ggzy.qz.gov.cn/，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询。 9、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招投标活动当事人免责：（一）所涉开标项目电子交易服务系统，因服务器、网络等问题无法正常运行的；（二）系统安全漏洞，计算机病毒，黑客攻击等安全威胁，存在数据泄密、损坏，系统无法运行等严重风险的；（三）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四）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0、出现第 10 条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一）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继续完成项目开标活动；（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通知投标人代表按照约定时间到开标现场，继续进行开标；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11、投标人应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确保在有效期内，并保证加密和解密时使用同样的 CA。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交易系统：（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解释权		（1）投标人须知的内容如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评标办法的内容如与评标办法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2）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网站供下载的招标文件与纸质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的媒体网站供下载的招标文件为准。 （3）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构成招标文件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经理”互为解释。 （4）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编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组成。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

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见须知前附表 3.5。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5 确定正式投标人

5.5.1 确定正式投标人由推荐委员会负责。推荐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5.1.1 推荐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 刑事处罚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5.2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正式投标人。

5.5.3 正式投标人名单招标人在开标现场公开，未进入正式投标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再进行后续评标、定标环节，即不会被评标委员会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5.5.4 推荐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推荐报告，推荐报告由推荐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推荐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1）推荐委员会的产生过程；（2）推荐程序；（3）推荐结果；（4）推荐委员会名单。

5.5.5 投标人一旦投标，视为认可本项目推荐委员会确定的正式投标人。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3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5 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7 选定

7.2.8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1）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8 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9 规定的媒介上公告。

7.2.10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1）定标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定标确定的中标候选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10 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11 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推荐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推荐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正式投标人的产生过程、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人的确定等情况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推荐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定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

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投标人确认
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控制价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问题：1.

问题：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_____。

_____（工程名称）_____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
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 _____元。

工 期: _____日历天。

工 程 质 量: 符合_____标准。

项 目 负 责 人: _____ (姓 名)。

中 标 内 容 范 围: _____ (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 注：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时，评标委员会仅对推荐委员会提供的正式投标人进行评审，其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即本章节中的投标人指正式投标人。)

☒ 评标办法（二）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入围制)

一、评标程序

1.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2. ①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分 0 分；②商务报价得分（评审区间确定）100 分。
3. 资格审查（初步评审）；
4. 技术标详细评审；
5. 商务标详细评审；
6. 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7. 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8.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9. 完成评标报告。

二、评审细则

(一) ①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分，②商务报价得分（评审区间确定）

1. 投标人诚信评分：0 分
2. 商务报价得分：本环节需通过抽取随机数确定商务评标方法、下浮率等参数。
☐ 随机抽取法
商务评分的计算方法，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从☐二次平均法、☐平均价下浮法、☐有限数量评审法、☒动态二次平均法、☒随机下浮率法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二次平均法

(1) 评分范围：商务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 报价平均值：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报价在 5 个至 7 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报价在 8 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

(3) 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与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报价中的次低投标价（不足 4 个的与最低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a、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b、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4) 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 a.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b.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c.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2 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最终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 2 位。

☐ 平均价下浮法

(1) 评分范围：商务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 报价平均值的计算：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报价在 5 个至 7 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报价在 8 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

(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由招标人代表，从__%、__%、__%、__%、__%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作为下浮值；（招标人在 0.5、1、1.5、2、2.5、…、9、9.5、10 等 20 个数中，确定一个由其中 5 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先按上述办法计算出报价平均值，再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1-下浮值）。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a、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b、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4) 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a.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b.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c.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2 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最终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 2 位。

☐ 有限数量评审法

(1) 评分范围：对商务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前 5 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入评分范围（报价相同时全部进入评分范围；少于 5 名时，全部投标人进入评分范围）。

(2) 评标基准价：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a、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b、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3) 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分：每个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评分值，即：

a.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b.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c.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2 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最终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 2 位。

☒动态二次平均法

(1) 评分范围：商务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 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 $(A+B) / 2$

A 值确定：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动态成本控制价为报价平均值的 90%。出现低于动态成本控制价报价的，剔除低于动态成本控制价的报价后，重新计算报价平均值，直至没有低于动态成本控制价的报价为止，剔除的报价不再参与后序评审。没有低于动态成本控制价的报价时的报价平均值作为 A 值。

B 值确定：在下列方式中选择一种。

☐a. 等于 A；

☐b. 低于 A 值且最接近 A 的两个投标报价平均值为 B 值；如低于 A 值的投标报价只有一家，此报价即为 B 值；没有低于 A 值的，则 A 值即为评标基准价。

☒c. 其他：低于 A 值高于动态成本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一个报价作为 B 值。

以上报价平均值、动态成本控制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均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上述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a、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b、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3) 评标基准价计算过程中剔除的低于动态成本控制价的报价得零分；进入评分范围的其他报价，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a.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b.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c.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2 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最终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 2 位。

☒随机下浮率法

(1) 评分范围：商务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 评标基准价：首先确定评标控制价 A：由招标人随机抽取评标控制价下浮率 m，☐m 值在 4.0%-8.0% 九档（每档间隔 0.5 个百分点，房建类工程）☒m 值在 8.0%-12.0% 九档（每档间隔 0.5 个百分点，市政类工程及装饰装修等专项工程）中随机抽取，则评标控制价 $A = (1-m) \times \text{最高投标限价}$ 。其次，以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为成本控制价，在有效报价低于或等于 A、高于或等于成本控制价的全部报价中随机抽取一个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控制价的商务标得零分。如全部投标人报价均高于 A 时专家组应视本次投标缺乏有效竞争，否决全部投标。

以上评标控制价、成本控制价计算时均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上述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a、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b、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未按抽取的参数计算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

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3) 除商务标得零分的报价外，其他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 a.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 b.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 c.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2 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最终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 2 位。

3.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投标人信用评分与商务评分之和，满分为 100 分。

(二) 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审查、商务标审查

按投标人总分从高到低选择前 20 名排序并进入评审区间【总分并列导致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超过 20 家的，从并列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依次选取至第 20 家（若投标报价相同且超过 20 家的，由招标人代表通过抽签方式排序），数量以满足 20 家为上限】，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进入评审区间。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条规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审查、商务标审查，在此期间已确定的评标基准价在评审过程中保持不变。

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初步评审）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程序。

2.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对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技术标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商务标评审。

当出现否决投标时，评标委员会按上述办法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按排序依次评审下 1 个投标文件，直至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审查，进入商务标审查。

3.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审查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进入商务评审的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当出现否决投标时，评标委员会按上述办法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按排序依次评审下 1 个投标文件，直至通过评审。

三、询标

(一)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 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

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四、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报价低者优先。总分、报价均相同时，由招标人代表通过抽签方式排序。

（评标委员会或者招标人）对拟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以及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https://wenshu.court.gov.cn/>）；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的（<https://jzsc.mohurd.gov.cn/home>、<https://jzsc.jst.zj.gov.cn/PublicWeb/index.html#/>）、是否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是否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进行查验（<https://rlsbt.zj.gov.cn/col/col1229116948/index.html>）、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http://jzsc.jst.zj.gov.cn/PublicWeb/index.html#/project>）有在建工程的施工业务登记。如查实存在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经评审区间确定的进入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和商务评审投标人，出现否决投标情形的，不再从未进入区间的投标人中递补，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的投标被全部否决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1. 票决拟中标人和确定中标人分两阶段法。

第一阶段采用票决方式决出_____（2 或 3）名“拟中标人”。定标委员会采用以下方式之一确定“拟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即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拟中标人”。若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不够拟中标人数，取票数前 2 名再次票决，直至达到确定“拟中标人”数量；

☐逐轮票决法，即通过投票，每轮淘汰 1 名票数最少的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拟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投票采用记名方式并需注明投票理由。

第二阶段分情形确定中标人。

☐情形一：发挥招标人党委（党组织）对招标投标活动的领导作用，由主要领导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由定标委员会集体议定后确定中标人。

☐情形二：招标人从“拟中标人”名单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2. 票决法。

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 2 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 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N

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量)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 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量)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 \geq 3$)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2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1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

☒票决抽签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3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较多的3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进入抽签环节,中标候选人数量小于等于3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则采用☒抽签抽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3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n),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取“ $3-n+2$ ”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 $3-n+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一并进入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 $3-n$ ”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定3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在上述3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 N 个中标候选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 N 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

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3.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4.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四、定标报告

(一) 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 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定标程序；
2. 定标委员名单；
3. 定标要素；
4. 定标办法；
5. 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山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市财政统筹解决
5. 工程内容: 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工期: ○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部分零星项目的具体工期按业主要求或上级要求，逾期每天按 1000 元计算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承包人的结算工程款中扣除，直至扣完履约保证金额度。

三、质量标准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一次性验收合格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结算时合同单价固定不变，不因工程量的增减而变化）

3、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需汇入承包人合同约定的银行账户，承包人收取款项时应开具增值税税率为 9%的建筑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

4、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人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注册证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签约合同价。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浙江省江山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农民工工资开户银行:

农民工工资专户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略，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招标补充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招标文件及招标补充文件；（2）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响应函及其附录；（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6 承包人文件

1.6.1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由施工方编制的与施工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收到发包人（监理人）通知后 3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视发包人需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接收；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接收；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接收；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江山市城中路8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以立项批复为准。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江山市工程竣工资料备案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套纸质竣工资料（原件），同时提交符合档案专项验收要求的资料电子版。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竣工验收（含其它各专项验收）后15天内必须把竣工资料交给发包人，待竣工资料齐全后方能支付竣工后工程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除了执行《通用条款》3.1中的条款外再加以下几条：

①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后

5 天内提供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供监理人、发包人组织审核，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②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前提供当月已完成工程量统计报表和下月工程进度计划，一式三份，报监理人审核后，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一份；

③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后，按《江山市建设工程领域全面实施民工实名制管理等四项制度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建设〔2017〕116 号）要求在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⑤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⑥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办公用房两间及桌椅等；

⑦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手续：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应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⑧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程未移交项目使用单位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或失窃，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

⑨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相应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⑩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有：规划公告牌，由中标人在文明施工图牌中一并包括，不另支付；施工现场意外伤害险（雇主责任险）等由承包人自行报价，发包人已将以上各项费用计入总造价，以上各项费用一次性包干。

⑪施工现场接水接电接口位置根据供水、供电部门的设置提供。承包人不能以任何理由就接口位置问题提出费用补偿。为保证工程按时完成，承包人应考虑自备发电机，以备停电时急用。

⑫承包人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班子管理人员，因承包人原因确需更换，或发包人认为相关人员无法履职，要求其更换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更换的项目班子管理人员资质、信用等级不得低于原先的约定。除因死亡、重大疾病、其他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外，承包人应按照项目规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更换计取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其他人员 5 万元/人次。

⑬其他要求：

1、中标单位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合同履行期间不出安全事故。合同履行期间，中标单位未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安全作业的，第一次发现扣 500 元，第二次发现扣 1000 元，第三次发现扣 2000 元，依次累计翻倍；由发包人在承包人的结算工程款中扣除。如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交通事故），由中标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承包人投保内容：

根据建筑工程有关投保规定，承包人必须投保施工现场意外伤害和第三者责任险等险种，保险责任限额应当至少包括投保单位从业人员和第三者人身伤亡、第三者财产损失及事故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费用等部分。投保赔付额度不得少于 200 万元。

★2、合同执行过程中，中标单位如有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3、施工方法：有设计施工图纸的，按施工图纸进行施工，无设计施工图纸，按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合同履约期间，中标单位未按照施工图或业主要求的质量施工的，第一次发现扣 1000 元，第二次发现扣 2000 元，第三次发现扣 4000 元，依次累计翻倍，由发包人在承包人的结算工程款中扣除。

4、为了便于安全监管及安全事故责任分析，要求安装现场监控。

5、本项目至少配备3个班组进行同步施工。

6、检测地下管网的布局和使用状况，确定管网类型、规模和所涉及的区域范围。

7、完成区块7天内提供排查电子图及整改方案，并绘制地下管网图，污水用红色标记；雨水用蓝色标记；新增污水用粉红色标记；新增雨水用绿色标记；雨污混接整改必须提供相连接位置标高。并在15天内提供报告，提供给整改人员按整改方案整改。

8、位置、标高等信息在图纸上要标注要准确，并且管网图每个暗井的位置要精确到 0.5米范围以内。对管道因检测不准而造成的施工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9、制定合理的管网排查工作计划和时间表，跟踪和监督整改工作的实施情况。

10、排查结束现场管理人员及社区或物业联系人员现场检查疏通情况。排查必须排查清楚区块所有墙面立管、地下管网、雨污井、雨篦，不得出现无法排查、找不到管网的说辞。

11、排查及整改成果检查：区块污水出口雨天（小时降雨大于10mm）氨氮值不能低于晴天（3天无降水）的0.7倍。如晴天时氨氮值50mg/L，雨天氨氮值不能低于35mg/L。区块按整改方案第一次检测不合格免于处罚，再次整改后仍不合格扣排查单位5000元，第三次整改后仍不合格扣排查单位10000元，依次累计叠加。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项目经理执业资格等级：_____；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号：_____；

项目经理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拟派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建设全过程中均不得更换，必须按本专用合同条款要求的天数到位，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到位需更换的，必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批准后方可更换。对未经批准更换项目经理的，按 3.1 条款标准加倍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承包人不再享有本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权利，发包人不再支付所有本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和其他各项费用，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因履职不到位等情况，经发包人查实后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当在 14 天内办理更换手续，同时按 3.1 条款标准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更换的，按 3.1 条款标准加倍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承包人不再享有本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权利，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履职不到位等情况，经发包人查实后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办理更换手续，同时按 3.1 条款标准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更换的，按 3.1 条款标准加倍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承包人不再享有本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权利，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申请时自行选定、且经后审通过的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班子其他成员在工程施工建设全过程中均不得更换，必须按本专用合同条款要求的天数到位，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到位需要更换的，必须经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批准，更换后人员必须是本企业相应职称和资格人员，并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应要求。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工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其他项目班子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各自岗位职责及有关规定到场，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如没有达到，视中标单位违约，并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若因休假不能到岗的，承包人必须派相应岗位的本企业施工管理人员顶替其岗位工作。

工程重要工序、关键节点施工过程、项目例会、安全专项检查、质量专项检查、季度

检查及其他检查中，工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及质量员等其他项目班子人员要求必须到场，如不能到场的每次扣罚 1000 元，发包人在工程进度款中先预以扣除，最高扣除额以履约保证金为限。

以上 3.1 条、3.2 条及 3.3 条违约行为发生后，承包人应根据违约处罚单及时将违约金缴入本工程发包人账户，否则暂缓支付相应付款期的工程款。情节严重的，将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为市政、园林市场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和公示。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签约合同价

关于分包签约合同价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工程施工现场之日起，直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向项目使用单位移交工程实物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保函三种；

金额：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2%；

履约担保期限：自提供担保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资料收集好、完成备案后止。承包人应保证履约担保在以上期限内一直有效。在合同履约期内，有违约情况需要扣除保证金的，由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将违约金以现金方式交入本工程基建账户，逾期不交纳的，发包人按相关合同条款执行或启动有关理赔程序。

办理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前办理。

以现金形式交纳的：应由承包人基本账户出具（采用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方式）缴存至发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资料收集好后退还（不计息），如有违约行为，扣除违约金后无息退还（不计息）。

以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形式交纳的：办理前须有发承包双方共同认可，保函出具后，任何单位不得无故拒绝。保函的有效期限天数必须大于合同工期天数，否则发包人将不予接收。实际履约过程中如保函已失效，但该工程未完工时，承包人应及时办理续保，失效期满 30 日历天仍未办理的，每天按保函金额的万分之五计取违约金，从保函失效之日起

算，履约担保未办理的，可按本条上述约定计取违约金。保险保函的违约办理：在合同履行期内，有违约情况需要扣除保证金时，由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以现金方式交纳，逾期不交纳的，发包人（被保险人）启动保险理赔程序；银行保函违约办理：在合同履行期内，有违约情况需要扣除保证金时，银行将按照保函约定向受益人承担担保责任，但发包人单次或累次索赔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担保金额）。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向设计人提出建议；（2）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并向承包人提出建议；（3）主持本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4）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5）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6）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初审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2）对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3）超出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的调整和变更。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需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一间及桌椅等。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项目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所需发生的防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 施工单位必须参保施工现场意外伤害险（雇主责任险）等国家规定的工程险种，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3) 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对其承包的工程区域的安全负有全部责任。为此，必须建立安全管理网络，制定安全管理措施，设置由于施工可能给第三者造成危险的防护措施，并经常检查，防止事故发生和机械设备、材料的损失。承包人在工程施工全过程中要认真做好产品保护。因失窃或失火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方负责，凡由此而损及发包人利益时，发包人将向承包人索赔。

(4)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强化安全意识教育，教育职工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严禁违章作业。由于承包人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第三者原因），均由承包人自负其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支付任何费用。

(5) 如果现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承包人必须在2小时内将详细情况书面报告监督单位和发包人。如果现场发生一般安全、质量事故，承包人必须在3天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报告监督部门和发包人。如果现场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承包人应快报告监督部门，同时应迅速报告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6) 本工程施工期间出现的所有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7) 重大安全措施(如下井前气体检测、高温季节随身携带防暑用品、登高安全绳不规范等)未执行的第一次发现扣1000元，第二次发现扣 2000 元，第三次发现扣4000元，依次累计翻倍，由发包人在承包人的结算工程款中扣除。

(8) 合同履行期间，中标单位未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的，第一次发现扣500元，第二次发现扣1000元，第三次发现扣2000元，依次累计翻倍；由发包人在承包人的结算工程款中扣除。如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交通事故），由中标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本协议书约定的文明标化工地施工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一并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每天按1000元计算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承包人的结算工程款中扣除，直至扣完保证金额度。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招标文件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发包范围内所需建筑材料由承包人根据本、设计技术文件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所有材料和设备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和品牌，所有材料、设备均应有合格证和质保书，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且须经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才能使用。当承包人选定的材料、设备质量达不到设计预期质量目标要求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若使用劣质材料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或中止合同。无论发包人及监理人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

(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材料及成品的品牌、注册商标和生产厂家中标后未经发包人认可不得调换。如有另外推荐品牌须经发包人同意，材料的产地、品牌、质量、价格须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方可采购，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3) 所有暂定价项目、暂定价材料由发包人、监理人对产地、品牌、质量、价格签证后方可采购。发包人也可采用招标的方式采购。

发包人采用招标方式确定的暂定价项目、暂定价材料，发包人支付此款项给承包人时，工程款到账后10天内支付给分包单位，承包人不得截留、扣压该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从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支付给暂定价项目、材料的中标人，并对承包人处以暂定价项目、暂定价材料中标价10%的违约金。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专用条款 11 条第 3 种方式（3）C 执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在合同进度款支付中暂不支付。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此签约合同价中包含的风险范围为：

a、合同执行期内，投标材料价格的市场变化；

b、合同执行期内，施工临时停电、停水造成的停工；

c、合同执行期内，因客观原因造成承包人停工、窝工；

d、合同执行期内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治安、绿化、占道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 11 条价格调整第 3 种方式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施工预算同口径编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度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工程按月进度结算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必须在每月 25 日前将当期实际完成的已完工程量报告送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4.1.1工程款支付:

第一阶段: 工程进度款支付:

(1) 工资性工程款支付: 工资性工程款数额按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下同)的8%计取。具体支付如下:项目开工建设后,发包人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按签约合同价的1%打入工资专户;从开工建设的次月起,发包人按月(每月20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单独拨付到工资专户,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工资性工程款-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合同工期(月),如每月工资性工程进度款不足以支付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将不足部分打入农民工工资专户。

(2) 除工资性工程款外的工程进度款支付 (工程性工程款=签约合同价-暂列金-工资性工程款-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

1、本工程开工后至结算支付前,按工程月进度结算工程进度款。每个月进行一次阶段支付,支付额为完成工程应付金额的77%;

2、阶段支付时,措施项目费用按分部分项合同款项和上述1款进度支付比例分摊,但暂列金额部分不作阶段支付的计算基数。

第二阶段: 完工后支付:

(1) 初验后付至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下同)的85%;

(2) 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含其他各专项验收)后,竣工验收资料收集完整、移交归档,且结算资料提交后付至签约合同价的90%(应扣除减少或甩项部分)。

(3) 工程经结算审计后支付结算审计价款的全部余款。【工程质量保证金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在支付结算价款的最后余款之前,承包人必须先交纳结算价款的1.5%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二年后无质量问题退还。】;

(4) 结算方式:

有预算单价项目按预算单价根据承包人的中标下浮率 %同比例结算,结算时单价不作调整。

无预算单价项目参照现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18版)》(如果项目实施过程中,养护定额更新,按最新养护定额结算)、《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7-2013、《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文件编制、《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号)文件编制,结合中标下浮率结算;人工、材料价格参施

工当月的《衢州市造价信息（江山）》及《浙江省造价信息》（除税价格）编制，无信息价的参考市场价进行签证。取费按市区弹性区间费率中值取定，规费、税金按标准取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并遵守以下规定：承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时，付款单位填写项目使用单位名称及工程名称。签付工程款时，必须由项目经理本人到位签字。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月度进度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项目全部完工后进行统一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 3 天需提供完整纸质竣工资料（原件）2 套同时提交符合档案专项验收要求的资料电子版，并且必须完成签证单、联系单的整理及签发后方可组织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如：对设备、电路、管线、消防等系统

的试运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承包人应将编制完成的竣工结算资料送交发包人，由发包人对结算资料初审后报至评审中心进行造价审计。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备案，承包方应将交工验收结算单递交发包方审核，发包方在 30 天内核实完毕交审计单位审查，待竣工结算经审核完毕各方签字盖章确认，办理完毕相关工程档案资料存档移交、签署竣工结算证书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全部余款。【工程质量保证金以现金方式缴纳的：经结算审计后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8.5%；余款（结算价款的 1.5%）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二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5.3 条有关约定计取、退还。】

工程结算以审计报告为结算依据。[工程结算审核收费包含基本收费和追加费用，其中基本收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结算审核追加费按超过 5%以外的核减额、核增额为基数，按 5%计算；追加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支付部分必要时也可以从发包人应付工程价款中扣缴)。

基本费用：送审结算价在 500 万元及以下的结算审核业务服务费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浙价服〔2009〕84 文件）中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相应标准 60%计取（不包含工程结算审核追加费用）；送审结算价在 500 万元以上的结算审核业务服务费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浙价服〔2009〕84 文件）中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相应标准 50%计取（不包含工程结算审核追加费用）。以上单个项目结算审核费用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取。

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 30 日内提供结算资料，并在竣工验收后 60 日内送审，超过一天罚款 1000 元。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 条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二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交纳：

第 1 种方式：采用现金交纳的方式：工程结算价（审计价）的1.5%

第 2 种方式：采用保险交纳的方式：签订质量保证金保险，保险金额为工程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额）的1.5%。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其他扣留方式：质量保证金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①以现金方式交纳的：在支付结算价款的最后余款之前，承包人必须先交纳结算价款的 1.5%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二年无质量问题后退还（不计息）。承包人应按规定及时对工程质量缺陷进行维修，并应协调处理好项目使用单位或使用用户提出的投诉索赔等事项，若有质量投诉，则应待质量维修好后方可退还质量保证金；②以保函方式交纳的：按工程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额）的 1.5%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时提交银行保函或与保险公司签订的已经生效的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险合同。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发现工程质量问题需要维修时，承包人在发包人约定的合理时间内修复，逾期不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修复，并启动相关理赔程序。保险保函的违约办理：在合同履约期内，有违约情况需要扣除保证金时，由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以现金方式交纳，逾期不交纳的，发包人（被保险人）启动保险理赔程序；银行保函违约办理：如因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银行将按照保函约定向受益人承担担保责任，但发包人单次或累次索赔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担保金额）。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签约合同价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专用合同条款 16.2.2 条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季度进度计划，若承包人季度施工工期无故延迟达五天及以上，发包人将签发整改通知书，责令承包人限期抢回，并暂扣承包人 30% 的季度应付工程进度款，待工期抢回后，再还暂扣款。

(2) 发包人有权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事故或质量缺陷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在工程管理中，若发现沥青回炉料，将根据所用回炉料的总额双倍处罚；如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的工程质量要求，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合同价的 5%违约金，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4)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未达到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一定比例承担违约责任。

(5)工程质量或安全在江山市住建局（含市政处和园林局）组织的季度、月巡查中受到通报批评的，违约金1000元/次；在衢州市级组织的检查中受到通报批评的，违约金2000元/次并取消两次项目分配资格；在省级组织的检查中受到通报批评的，违约金4000元/次并取消三次项目分配资格。

(6)工程款支付时按照江山市市政管理处出台的《江山市市政设施养护维修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将扣除10000元的违约金；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上述违约行为发生后，发包人将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根据建筑工程有关投保规定，承包人必须投保施工现场意外伤害和第三者责任险等险种，投保赔付额度不得少于 200 万元；保险责任限额应当至少包括投保单位从业人员和第三者人身伤亡、第三者财产损失及事故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费用等部分。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江山市 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补充条款

21.1 应当认为在正式签定合同以前，承包人已经认真研究发包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对任何可能存在的疑问都已经得到发包人的澄清和解答，并对由合同文件所定义的承包人合同工作内容达到透彻和充分的理解。

应当认为，承包人已经确认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各项价格的正确性和充分性。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承包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各项价格已经全面、充分的体现和覆盖了：

(1) 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承担的全部义务；

(2) 为该工程的正确实施、竣工后保修期内的修补以及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承担所必须发生的一切开支。

21.2 解除合同后，招标人有权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与其签订合同。

21.3 按照《江山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管理办法(试行)》、《江山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工程项目工期计算办法(试行)》、《江山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工程项目管理信誉记分制实施办法(试行)》对承包人进行管理，承包人必须遵守，如未按遵守办法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21.4 挖填土方施工内容包括施工范围内土方、现状废土、腐植土清除、房屋基础、地面混凝土板、勘、树根破除等所有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基础以及弹簧土处理，施工开挖塌方处理、下水道施工的排水、施工时原排污、排水和给水系统破坏的修复及接入、施工时期保证原排污、排水系统通畅的临时设施、各管线检查井的升降等。（项目负责人必须现场踏勘，风险由施工单位承担）。（说明：执行《江山市区建筑垃圾处置运输管理实施意见》。

21.5 由施工单位承担的费用有：规划公告牌，由施工单位在文明施工图牌中一并包括，不另支付；施工现场意外伤害险（雇主责任险）、材料检验试验费等由投标人自行报价，招标人已将以上各项费用计入总造价，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总报价。以上各

项费用一次性包干。

施工现场接水接电接口位置根据供水、供电部门的设置提供。中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不能以任何理由就接口位置问题提出费用补偿。

21.6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件及浙江省有关“营改增”的相关文件要求，本工程支付工程款时必须提供增值税发票。

21.7 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 30 日内提供结算资料，并在竣工验收后 60 日内送审，超过一天罚款 1000 元。

（注：在合同签订时，如专项条款中有需要进一步明确的事项，可以在签订合同时加以确定；如合同履行中双方存在异议的，另行商定并签订补充协议，合同至此结束。）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略）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略）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略）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略）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略）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略）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略）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略）

附件12：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附件13：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14：履行标后管理第一责任人承诺书

附件15：标后诚信履约承诺书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江山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管线工程、排水排污管道等市政设施，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均属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2年；

3. 供热及供冷为2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 电气管道、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5.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两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对本工程范围内项目进行维修的书面通知后，三天内必须安排维修，否则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企业人员进行维修，维修的费用在工程质保修金中开支，并处以维修费用两倍罚金。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①以现金方式交纳的: 在支付结算价款的最后余款之前, 承包人必须先交纳结算价款的 1.5% 的工程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二年无质量问题后退还 (不计息)。承包人应按规定及时对工程质量缺陷进行维修, 并应协调处理好项目使用单位或使用用户提出的投诉索赔等事项, 若有质量投诉, 则应待质量维修好后方可退还质量保证金;

②以保险或保函方式交纳的: 按工程合同金额 (不含暂列金额) 的 1.5%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时提交银行保函或与保险公司签订的已经生效的建设工程质量保证保险合同。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 发现工程质量问题需要维修时, 承包人在发包人约定的合理时间内修复, 逾期不修复的, 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修复, 并启动相关理赔程序。保险保函的违约办理: 在合同履行期内, 有违约情况需要扣除保证金时, 由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以现金方式交纳, 逾期不交纳的, 发包人 (被保险人) 启动保险理赔程序; 银行保函违约办理: 银行保函违约办理: 如因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银行将按照保函约定向受益人承担担保责任, 但发包人单次或累次索赔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担保金额)。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本项目拟配备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				
岗位	姓名	学历	职称	专业技术要求
项目负责人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
项目技术负责人				具有市政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施工员				具有市政专业岗位资格证书
质量员				具有市政专业岗位资格证书
材料员				具有岗位资格证书
资料员				具有岗位资格证书
安全员				具有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证）

注：中标人必须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前，按上表要求组建项目班子，并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上表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或电子证书（从政务网上获取的，需印有二维码及发证机构电子签章，并加盖公章）由招标人核验；

（2）社保书面资料：由社保机构盖章确认的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交纳养老保险的证明，证明时间必须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前的 30 天内（由社保机构提供的格式或政务网获取印有社保机构电子签章的社会保险参保书面资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同样有效），已退休的提供退休证明，但年龄超过 65 周岁的不予认可；

（3）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时的人员一致，上表人员不得重复兼职；

（4）上表人员均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注册入库（注：年度零星等不需申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本条不作要求）。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2:

廉政合同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_____的项目法人江山市市政工程管理处(以下称甲方)与承包商_____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到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欠承包商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 (三)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 (五)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或停止承接业务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提出属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同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3: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江山市市政工程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械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按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程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发包人代表发现施工人员有未戴安全帽等存在安全隐患行为的，对承包人作罚款 500 元/人次处理。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失。

11. 发包人代表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乙方必须及时整改并在 3 日内进行回复，如逾期未整改并回复的，每逾期 1 天发包人从所支的工程款中扣除 500 元/天作为承包方违约处罚。

12. 如安全文明施工存在隐患被上级部门通报的，则发包人从所支的工程款中扣除 5000 元/次作为承包方违约处罚，达到 3 次以上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盟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附件 14:

履行标后管理第一责任人承诺书

我（单位）在_____项目标后管理中承诺如下：

- 1.保证无正当理由不拒绝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 2.保证不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内容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保证不与中标单位签订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补充合同。
- 3.保证不向中标单位介绍和指定分包单位。
- 4.发现非中标单位进场的，或中标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予以制止，并及时向项目管理部门报告。
- 5.保证按合同条款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
- 6.负责做好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对工程施工、监理单位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等合同履行行为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 7.负责建立项目建设档案，档案主要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管理组织、管理制度、日常管理记录、工程变更情况、日常检查及综合评价等。
- 8.负责项目的综合考评，建立检查工作台账，工程结束后对施工、监理、测绘、设计单位及工程施工、管理、质量、合同履行等情况进行汇总考评。

若违反上述承诺，愿依法依规接受处理。

承诺人：江山市市政工程管理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

标后诚信履约承诺书

我（单位）在_____项目标后履约中承诺如下：

- 1.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全面履行合同约定。
- 2.自觉维护建筑市场良好秩序，保证不发生因投标报价或议价过低而导致项目无法进行或是签署施工合同之后恶意提高造价等扰乱建筑市场的行为。
- 3.保证不将此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给其他承包商。
- 4.保证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保证不出现项目施工、监理管理人员不到岗或擅自更换的情况。在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确需更换的，严格按照规定报项目建设单位书面批准，必要时同时报项目管理部门批准。
- 5.保证按时支付建筑工人工资，严格遵循法律途径解决工程款纠纷，杜绝建筑工人聚集或集体上访。

若违反上述承诺，愿依法依规接受处理。

承诺人：

（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 （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 （2）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 （3）编制说明
- （4）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5）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7）暂列金额明细表
- （8）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9）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0）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1）计日工表
- （12）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3）主要工日一览表
- （14）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5）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6）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二）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即为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实施。

（六）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

行相应报价。

附：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 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3. 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4. 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附件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括

- 1、工程名称：城市排水设施改造提升工程（一期）八标
- 2、建设单位：江山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 3、混凝土按非泵送商品砼，水泥砂浆按干混砂浆；

二、**招标范围：**设计图纸范围内沥青道路拆除恢复、混凝土道路拆除恢复、排水管道、路灯管线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

三、清单编制依据：

- 1、《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
- 2、《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4、《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 5、《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
- 6、《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 号）文件编制。
- 7、浙江省、衢州市有关文件及法律规定和省造价管理总站的有关解释。
- 8、材料价格参《衢州市第 7 期造价信息（江山）》（2025 年）（除税价格）、《浙江省造价信息》2025 年第 7 期（除税价格）编制；人工费补差按 2025 年 7 月份衢州市建设工程人工市场信息价调整；道路交通设施信息价参《杭州市信息价》2025 年第 7 期（除税价格）编制。无价材料价格详见业主出具询价单。
- 10、取费按市区弹性区间费率中值取定，规费、税金按标准取定。

四、其他说明

- 1、经业主确认，工程量暂估，结算按实；

五、**暂列金额：**270000 元*1.09=294300 元

第六章 图纸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 图纸清单

设计人：_____

第 _____ 页 共 _____ 页

序号	图号	图纸名称	日期	备注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标准图集清单

以下标准图集，限于招标文件中指定的章节和内容，构成图纸的一部分。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图集编号	图集名称	日期	编写人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投标总价封面
4.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5.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工期_____个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因系统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内置格式的投标函作为系统自动抓取报价的作用，各投标单位需认真报价。有效报价以系统内置投标函抓取的报价为准，除报价外，投标函其他内容约定与招标文件投标函约定有出入的，以招标文件投标函约定为准。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

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5) 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 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 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 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 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6) 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3. 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 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4. 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四）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

（六）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

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附：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 （1）投标报价封面
- （2）投标报价扉页
- （3）编制说明
- （4）投标报价费用表
- （5）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 （6）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综合单价计算表

- (8)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 (9)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4)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5) 计日工表
- (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7) 主要工日一览表
- (18)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9)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20)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2. 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

投标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扉页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投标报价费用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备注
			暂估价	安全文明 施工基本费	规费	税金	
1	××单项工程						
1.1	××单位工程						
1.1.1	××专业工程						
• • •							
1.2	××单位工程						
1.2.1	××专业工程						
• • •							
2	××单项工程						
2.1	××单位工程						
2.1.1	××专业工程						
• • •							
2.2	××单位工程						
2.2.1	××专业工程						
• • •							
合计							

注：

1. 本表适用于建设工程项目或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2. 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金额 (元)	备注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Σ （分部分项工程量 $\times$ 综合单价）		
	其中	1.1 人工费+机械费	Σ 分部分项（人工费+机械费）		
2	措施项目费		(2.1+2.2)		
2.1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Σ （技措项目工程量 $\times$ 综合单价）		
	其中	2.1.1 人工费+机械费	Σ 技措项目（人工费+机械费）		
2.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		Σ 计费基数 $\times$ 费率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Σ 计费基数 $\times$ 费率		
3	其他项目		(3.1+3.2+3.3+3.4)		
3.1	暂列金额		3.1.1+3.1.2+3.1.3		
3.1.1	其中	标化工地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1.2		优质工程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1.3		其他暂列金额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2	暂估价		3.2.1+3.2.2+3.2.3		
3.2.1	其中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或计入综合单价）		
3.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3	计日工		Σ 计日工（暂估数量 $\times$ 综合单价）		
3.4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		3.4.1+3.4.2		
3.4.1	其中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Σ 专业发包工程（暂估金额 $\times$ 费率）		

3.4.2	甲供材料设备管理费	甲供材料暂估金额×费率+甲供设备暂估金额×费率		
4	规费	(计算基数×费率)		
5	增值税	(计算基数×税率)		
投标报价合计		1+2+3+4+5		

注:

1. 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如无单位工程划分, 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已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 所含“暂估价”需在本表“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的对应栏目填写, “其他项目”栏目内不再汇总。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内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

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综合单价计算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定额编号)	清单（定额） 项目名称	计量 单位	数量	综 合 单 价（元）						合 计 (元)
					人工 费	材料 (设备) 费	机械 费	管理 费	利润	小计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	• • • • •	• • • • •									
合 计											

注：本表中涉及的计费标准请填入以下公式括号内：

管理费=（计算基数名称）×（费率）、利润=（计算基数名称）×（费率）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序号	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其 中	合价（元）	其 中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1	人 工	一类人工				—		—
		二类人工				—		—
		三类人工				—		—
	人工费小计							
2	材料 （工 程 设 备）							
		其他材料费						
材料（工程设备）费小计								
3	机 械					—		—
						—		—
						—		—
	机械费小计							
4	工料机费用合计（1+2+3）							
5	管理费（计费基数×费率）							—
6	利润（计费基数×费率）							—
7	综合单价（4+5+6）							—

注：1. 本表为分部分项及施工技术措施综合单价分析通用表。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并计算对应的“暂估合价”。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1.2		标化工地增加费						
2		提前竣工增加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5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6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合 计								

注：1. 第 1.2 项工程招投标阶段在其他项目暂列金内计列，竣工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计算。

2.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在计价时须列出具体费用名称。

3. 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调整费率和金额。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结算金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1.1	标化工地增加费		—	
1.2	优质工程增加费		—	
1.3	其他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1	材料（设备）暂估价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5	（索赔与现场签证）	—		
合 计				—

注：1. 工程结算时第 1.1 项、第 1.2 项分别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2. 工程结算时第 2.3 项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3.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4. 索赔与现场签证在工程结算期计列。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标化工地增加费			
2	优质工程增加费			
3	其他暂列金额			
3.1				
3.2				
3.3				
合 计				—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序号第 1、第 2 项分别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 计											

注：1. 此表“暂估单价”由招标人填写，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设备拟用在哪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设备计入相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 本表中“确认”栏在工程各结算期内按合同双方确认值计列。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 (元)	备注
合 计				

注: 1.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 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价时, 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列计。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 (元)	备注
合 计				

注: 1.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 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价时, 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列计。

主要工日一览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日名称（类别）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工日名称（类别）”、“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或减少内容；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计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和调整；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施工组织设计
2. 项目拟分包情况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工 部位备注

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illegible]

单位：人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二、项目拟分包情况

表 9 项目拟分包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证书号码	
拟分包的 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1）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近年财务状况表（表2）
5. 业绩汇总表（表3）（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6. 投标承诺书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责任人（法律 责任人），不 填写的一切责任 由法定代表人承 担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直接责任主管 人员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表 5 项目管理班子配套情况表

表 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表 7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表 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表 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明标）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表 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表 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表 7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表 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工程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程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工程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表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招标人自拟或者有投标人自拟)

表 3 （一）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 工程等	例如：XX 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 年 X 月 X 日完成，长度或深度 X 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 X 页
2						

备注：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或制作码、创建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我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其他：

（1）认可本次招标项目推荐委员会确定的正式投标人，并对正式投标人产生的结果无异议；

（2）（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_____。

14.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并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资格业绩材料（若有），含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
及相关附件；
2. 联合体协议书；
3. 投标保证金；
4. 技术标承诺书（技术标采用通过制时使用）；
5. 促进农民就业承诺书；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 授权委托书；

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备注：不填写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并附上相关附件

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和具体合作量化指标如下表:

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	成员1	成员N
职责分工(工作内容), 必填项写, 未填写的按照未附联合体协议书处理。			
合同价格比例 (根据职责分工及投标报价计算)			
拟派项目班组名单			
违约责任			
权利义务			
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的分配和频次			
质量安全管理分工			
保修责任分担			
.....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 招标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保证金

- 1、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并提供由第三方出具的投标人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复制件。

技术标承诺书

（技术标采用通过制时使用）

我单位承诺采用的验收标准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章）

年 月 日

促进农民就业承诺书

为促进农民就业，实现“农民增收、共同富裕”目标，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聚焦农民收入持续快速增长推动共同富裕的若干意见》（衢政办发〔2022〕1号）要求，本公司承诺：

如果我司中标，我公司将制订并落实施工现场用工实名管理制度，编制施工现场务工人员花名册，登记农民工姓名、身份证号码信息，保证本地农民用工数量不低于计划用工数的70%以上。如有违反，本公司愿意承担违约责任，以及由此可能追究的行政责任。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诺诚信投标。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